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57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

被告 林榮基

兼

訴訟代理人 林妘家即林怡均

住○○市○○區○○街000巷0號4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1,397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1,3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妘家即林怡均前以被告林榮基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5月26日與原告簽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7日起至15年5月27日止。詎料，被告自113年4月27日後即未依約還款，仍積欠本金251,397元，則依上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

01 項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
02 給付利息、違約金。爰依民法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3 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我知道有欠款的事，但是我現在沒有資力償還等
05 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
11 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
12 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
13 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
14 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
15 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16 相符之系爭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
17 還款明細查詢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4頁），且為被告
18 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林妘家即林
19 怡均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
20 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揆諸上開規定，被告林榮基
21 為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連帶給付251,397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113年5
25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26 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27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9 法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30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
31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03 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9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